



## 115年1月1日起外僑綜合所得稅扣繳新規定

規定外籍工人來台工作：

### 非居住者

同一年度(1/1~12/31)在華居留未滿183天(約6個月)者：

一、全月薪資給付總額**超過**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逾1.5倍( $29,500 \times 1.5 = 44,250$ )者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**18%**。

$$\text{應納稅額} = \text{每月應稅所得} (\text{逾 } 44,250 \text{ 元以上者}) \times 18\%$$

二、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( $29,500 \times 1.5 = 44,250$ )以下者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**6%**。

$$\text{應納稅額} = \text{每月應稅所得} (\text{ } 44,250 \text{ 元以下者}) \times 6\%。$$

### 居住者

同一年度(1/1~12/31)在華居留183天以上者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應納稅額} = & [\text{總所得} - \text{免稅額} (\$101,000) - \text{標準扣除額} \\ & (\$136,000) - \text{薪資扣除額} (\$227,000)] \times 5\% \end{aligned}$$

備註：每年約5月1日~5月30日，開始申報前一年的收入所得，若需繳稅，則應額外支付稅金，若有退稅，則會在9月~12月發放退稅支票(因地區不同而發放月份會不同)。